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本人與丈夫及女兒居於新界區公屋三年，剛懷孕有第二名子女，本人相信要提高本地勞動力，鼓勵生育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。

但老爺奶奶及父母均居於港島公屋，老爺早年患有癌症，自癌症後身體出現較多問題，奶奶身體患有各種老年病需要長期報藥，近期出現記憶力衰退問題，經常忘記吃藥，經常要我們出港島照顧他們，曾經試過晚上十時致電他們，家裡沒有人聽，令我們十分擔心，要立即由新界乘車到柴灣，原來老爺不在家，奶奶不小心跌倒，若我們不是及早發現，後果真的不能想像。

現在雖然有天倫樂調遷計劃，但需要住滿七年才可以跨區調遷，我有一名六歲以下小朋友，雖然可以提早至五年申請，但這三年，大家都已經感到吃力，要工作又要照顧子女及長者們。

我身邊亦有很多朋友如我一樣，與父母們區於不同區域，經常要乘很長途車探望雙親，身心均十分疲累。我建議調整調遷要求，例如減少年期或加入父母身體狀況等考慮因素，我們真的十分希望可以早日與家人團聚，有更多時間關心他們，他們亦有機會協助照顧孫兒們，生活有所寄託，減少社會支援的需要，可達到雙贏局面。